**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在申请 （工程名称及内容）工程的开工备案时，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对前海合作区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制进行调整的通知》规定的情况下，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有关单位谨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主体责任

承诺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依法组织工程施工，并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二、关于施工图纸

承诺人承诺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活动。

三、关于施工现场管理资料

承诺人承诺在申请本项开工备案的工程施工前备齐下列工程管理资料并存放施工现场备查：

（一）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二）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三）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矿山法地下暗挖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及周围建筑的调查资料。

（四）项目经理任命书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七）按工程进度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审查意见。

（八）承诺聘请正规土石方运输单位，备齐相关的土石方施工外运合同及资料于施工现场备查。

（九）项目第一次报建的，需有地下管线查询结果（由市城建档案馆或燃气集团出具）；施工现场有燃气管道设施的，应有《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

（十）地铁规划控制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提交地铁公司出具的同意建设的文件；

四、关于监督管理

承诺人承诺本项工程在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介入后开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

五、关于法律责任

承诺人不得篡改本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人未按时履行承诺，主管部门有权依法予以处罚，承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谨此承诺。

承诺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人：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人：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